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ZX-2022-0024

合同名称: VR 全景漫游展示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
推广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 卓凡远航(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VR 全景漫游展示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VR全景漫游展示制作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为 10 家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拍摄 VR 全景视频，须配有讲解旁白，让公众足不出户就能身临其境参观环保设施，视频成片将放在各设施开放单位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上，同时也将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和京环之声网站，通过北京生态环境双微平台、京环之声微博进行推送宣传。

10 家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执行时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序号	设施种类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
1	环境监测设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垃圾处理设施	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	污水处理设施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马家楼垃圾转运站
6		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
7		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		园博园水质净化湿地
9	危险废物和处理设施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电力设施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 要充分了解拍摄单位的职能、特点，参考拍摄单位公众参观路

线、展厅及重要生产过程、特别是一些存在一定风险或其它因素公众不便走进参观的场所，能够通过 VR 拍摄的画面生动的展示给公众。

2. 突出与公众生活关系密切、易有兴趣探知，方便亲身实践和参与的内容介绍，向公众传递出爱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垃圾分类、污染的危害等环保知识，促进绿色生活行为养成。

3. 项目所采购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VR 全景需使用相机环 720 度拍摄的多组 4K 以上分辨率的照片并拼接成一个全幅图像，再基于全景漫游系统，实现 VR 全景图像系统。

4. 按要求对指定的热点位进行拍摄制作，视觉上要求细节细腻、画质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无明显过曝欠曝区域。

5. 项目使用的 VR 全景图所使用的系统平台应版权来源合法，收录实景内容准确且质量高。

6.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文字材料、照片、视频、配音等不能有任何版权上的争议。

7. 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完成报告。

采购内容

1. VR 全景点 10 组；

2. 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嵌入热点 25 个左右，合计嵌入热点 250 个。

3. 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全景漫游系统 1 套，合计全景漫游系统 10 套。

4. 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语音介绍 1 套，合计语音介绍 10 套。

5. 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配套编导 1 位，摄影（像）师 2 位，摄影

(像)助理1位,灯光师1位,灯光助理1位,后期师2位,全景相机1套,全景镜头1套,全景脚架1套,脚架稳定设备1套,航拍器1套,灯光1套,采光板1套,反光板1套,其他辅助设备若干。

6.每组VR全景图所使用的系统平台1套,合计VR全景图所使用的系统平台10套。

其他要求

乙方需具有制作类似环保题材VR全景的成功经验。为环保宣传量身定制VR全景的创作,坚持高水准的质量标准,创造富有影像力和影响力的作品。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制作方案和内容,多拍摄一些精美图片,以便甲方后续宣传使用。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

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 / 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185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
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295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卓凡远航（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鱼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2760000001604

银行行号：105100018113

联系人和电话：詹一凡 1553888034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4.2.2 乙方提交绩效报告且工作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555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年8月31日前，乙方完成10家环保设施VR全景视频拍摄制作工作，提交VR全景视频初稿，电子版本1份。

5.2 2022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10家环保设施VR全景视频拍摄制作工作，提交VR全景视频成品，电子版本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010-82655072

日期: 2022年5月24日

乙方: 卓凡远航(北京)科技文化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詹一凡

电话: 15538880347

日期: 2022年5月17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卓凡远航（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很昌大地通知您，VR 全景漫游展示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招标编号：2241STC61219）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VR 全景漫游展示制作

中标金额：185,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传真：010-62688255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